

紫阳县第三小学、第三幼儿园及公共体育场边坡治理工程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第三小学、第三幼儿园及公共体育场边坡治理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YCZB-2025-009

甲方：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汉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 紫阳县第三小学、第三幼儿园及公共体育场边坡治理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368000.00 元（¥ 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锚索抗拔承载力基本试验（破坏性试验）、L=15 锚杆拉拔基本试验、L=10 锚杆拉拔基本 试验、锚杆拉拔验收试验、支护桩声波检测、8 号路承载力检测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试验样品上标明编号、强度等级、日期等相关信息，委托单填写字迹清楚准确，如因字迹潦草，委托错误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试样；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抽样，并对试样的真实性、代表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时间不得提前或推后。

2、委托应符合规范、规定要求，按批量取样，保证送检材料的数量、质量和型号准确，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并明确提出检测报告单格式份数，不得要求检测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检测规程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

3、甲方指派 王自兵 同志（联系电话 4428739）为委托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配合检测方进入现场后的检测工作。如因提供的联络信息不准确、不到位延误时间，或不给予配合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及时委托，对于因甲方未及时委托检测的，导致委托样品出现过期样品的，乙方不负责补发报告。

5、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工程名称、委托单位、检测项目等）进行试验检测，并根据材料种类，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出具相关试验报告。

2、乙方只对样品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3、对检测不合格品，在试验结果出来后检测方24小时内及时通知委托方；需进行复试或采取其它措施由甲方决定；复试项目不再另行计费。

4、乙方负责到工地现场接收样品并负责送达报告单；试验报告必须符合陕西省建设工程资料的相关规定。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5年05月至2026年05月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147200.00元）；剩余百分之60%（贰拾贰万零捌佰元；220800.00元）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六、知识产权

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七、保密条款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5 月 23 日

乙方名称:陕西汉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7251310182600142324

年 月 日

